

合同编号：HEBUT-XW--□□□□--□□□

河北工业大学 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校外用户测试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委托方）

乙方：河北工业大学（承检方）

二、委托事项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提供的材料样品进行（测试、分析或其他），并按协议支付乙方费用。

（二）乙方委派河北工业大学仪器分析测试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校外用户检测服务相关事宜。

（三）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供相应技术服务，完成甲方委托事项。

三、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负责向乙方送样，样品规格需符合乙方要求。并按协议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付费。

（二）除甲方同意或法律需要，乙方保证不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个人泄露、测试分析结果及其他相关技术信息。

（三）甲方使用乙方检测结果发表的成果，原则上需要备注共享平台所属学校及科研机构。

四、样品信息

（一）样 品：_____；

(二) 数量: _____;

(三) 费用: _____元;

(四) 收费标准: _____;

(五) 其他: _____。

五、费用说明

(一)甲方应参照《贵重仪器共享平台校外用户测试及开票流程》，与乙方商定测试费用并完成转账。

账户名: 河北工业大学

开户行: 天津农行北洋支行

账 号: 02220101040001893

纳税人识别号: 121300004017050446

联行号: 103110022018

(二)测试服务结束后，拟用测试费用如有剩余，甲方应按照河北工业大学财务处要求填报回退说明，办理余额回退手续。

六、发票信息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以下信息开具发票。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税 号: _____

七、其他

(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三份，甲乙双方协

商签订，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所属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所有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属于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河北工业大学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2-60438473

地址：

地址：天津市北辰区西平道 5340 号

日期：

日期：